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1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運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標題三第6至7列關於
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諭知易科
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標題三第6至7
列關於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」之記載，顯係「並諭
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」之誤寫，惟於全案情節
與判決之本旨無影響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